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3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预算公开工作制度

为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现制定如下制度：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及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规范政府行为，推动相关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须公开本单位预决算，积极推进部门预决算公开。

——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负责公开本部门本单位预决算。

二、主要任务

(一) 扩大预算公开范围

依法及时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的报告及报表(涉密信息除外),积极稳妥公开本部门和单位预决算(涉密信息除外)。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涉密信息经法定程序解密并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二)进一步公开预决算信息

公开的财政预决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

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本部门本单位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应当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细化预算公开内容

单位预决算支出应当全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涉密信息除外),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涉密信息除外)。公开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应当公开政府采购情况(涉密信息除外)。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时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

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公开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本部门本单位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总体情况，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情况。

单位应当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逐步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目标，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国有资产公开制度，逐步公开本部门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分布构成、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

（四）加快预算公开进度

本单位应当按照中央要求，加快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制定预算公开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明确预算公开的主体、时间、方式和原则，制定预算公开具体操作规程。自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决算及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主动公开。公开以政府或部门、单位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要设立预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三、具体要求

（一）强化主动公开意识

应当牢固树立预算公开观念，提高对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充分认识预算公开是依法应当履行

的义务，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使预算公开贯穿预算改革和管理全过程。

(二) 做好相关配套工作

要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的完整性，为预决算公开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预决算信息收集、整理、分类等基础工作，增强预算公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预算公开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三) 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要在及时准确公开预决算信息基础上，对其中涉及财税政策、规章制度的一些专业名词作出解释说明。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预算公开中反映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四) 完善公开工作考核机制

要加强对预算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便于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定期考核机制，加大预算公开考核力度，督促本地区各基层院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对未按规定对有关预决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二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彻落实省、市党委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依法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部署，研究制定全市检察工作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推进检察工作落实。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本院承办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

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九）负责应当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相关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按干部管理权限，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除检察长以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

（十五）领导所辖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

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化工作。

(十七)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三部分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 收入预算 3062.18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2.1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3062.18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2208.74 万元；
 2. 项目支出 853.44 万元。
-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18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853.44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3.85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3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管理专项资金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97.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76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75.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93 万元，差旅费 14.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0 万元，工会经费 35 万元，福利费 1.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80 万元，具体为货物 0 万元，服务 180 万元，工程 0 万元；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 万元，增长 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根据上级院因公出国计划，2023 年拟安排我院人员进行出国司法交流。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根据相关规定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往年预算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都未使用，故 2023 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同；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 万元，下降 11.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我院加强对车辆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支出，故对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45.5	5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10
2. 公务接待费	1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4.5	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5	40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

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4 个，涉及资金 853.44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 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 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 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 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 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3年辽宁省丹东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2.18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7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9.3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5.74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062.18	本年支出合计	3,062.1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62.18	支 出 总 计	3,062.18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2.18	2,208.74	1,910.84	297.90	85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84	1,525.40	1,242.06	283.34	853.44
20404	检察	2,378.84	1,525.40	1,242.06	283.34	85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5.40	1,525.40	1,242.06	283.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44				85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5	328.25	313.69	1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5	227.75	213.19	14.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0	67.50	52.94	1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5	145.25	145.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08	抚恤	100.50	100.50	100.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50	100.50	10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5	149.35	14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5	149.35	149.3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35	149.35	149.35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74	205.74	20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74	205.74	20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74	205.74	205.7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62.18	一、本年支出	3,062.1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062.18	（一）公共安全支出	2,37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9.35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05.7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062.18	支 出 总 计	3,062.1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62.18	2,208.74	1,910.84	297.90	853.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78.84	1,525.40	1,242.06	283.34	853.44
20404	检察	2,378.84	1,525.40	1,242.06	283.34	853.44
2040401	行政运行	1,525.40	1,525.40	1,242.06	283.3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44				853.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25	328.25	313.69	14.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75	227.75	213.19	14.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50	67.50	52.94	14.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5.25	145.25	145.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20808	抚恤	100.50	100.50	100.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0.50	100.50	100.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9.35	149.35	149.3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9.35	149.35	149.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35	149.35	14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5.74	205.74	205.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5.74	205.74	205.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5.74	205.74	205.7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08.74	1,910.84	297.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69.20	1,669.20	
30101	基本工资	512.36	512.36	
30102	津贴补贴	592.97	592.97	
30103	奖金	45.67	45.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5.25	145.2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17	81.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18	63.1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0	3.6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74	205.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26	4.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10	83.20	297.90
30201	办公费	25.76		25.76
30205	水费	11.00		11.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6	电费	75.50		75.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3.00		93.00
30211	差旅费	14.60		14.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0		35.00
30229	福利费	1.20		1.2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0		9.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20	83.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4		22.5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44	158.44	
30301	离休费	23.28	23.28	
30302	退休费	28.33	28.33	
30304	抚恤金	100.50	100.50	
30305	生活补助	1.33	1.33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0.00	10.00	40.00		4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43001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756.8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54.0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72.1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25.76			
年度绩效目标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新媒体宣传提升检察影响力		明显提升		2023-12
		社会效益	平台及网络设备无障碍运行情况		运行平稳		2023-11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控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67.84						
总体目标	保障检察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办案人员差旅费、特情费、办案耗材等经费，提高检察队伍整体思想建设水平，达到新检察时代办案能力要求，达到年度检察院整体工作任务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95	%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错误批捕率	<=	0	%	2023-12
			办案效果优良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检察机关办案网络信息化水平			持续提高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97.60						
总体目标	按规定购置配备检察系统业务装备，满足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求，确保法律监督职能全面协调充分履行，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显著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	12	套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合格率	>=	100	%	2023-12
			遴选面试检察官达标率	>=	100	%	2023-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采购经济性		济经合理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	5	年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35.00						
总体目标	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辅助各部门顺利完成工作，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	27	人	2023-12
			检察机关重点工作办结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完成率	>=	95	%	2023-12
			聘用人员学历水平占比率	>=	50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	27	人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群体稳定性		人员稳定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检察院“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主管部门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丹东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3.00						
总体目标	对于检察院办案业务用房及其陈旧老化的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确保办案业务用房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改造项目数	>=	3	项	2023-12
			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5	%	2023-12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购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3-12
			维修质量达标率	>=	95	%	2023-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5	%	2023-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续影响	>=	3	年	2023-12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8

部门名称：丹东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合 计			